



本行檔案編號：2019-02590

林哲民先生：

知悉閣下未有收到本行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之回覆信函，繼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之電話溝通，現重發上述之回覆信函副本予閣下。

如閣下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3669 3552 或 (852) 8206 2389 與本人聯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關係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黃友杰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本行檔案編號：2019-02191 / 2019-01980 / 2019-01917 / 2019-01498 / 2019-01460
/ 2019-01141 / 2019-01140 / 2019-00845

林哲民先生：

本行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透過傳真接獲閣下就個案提出的補充意見。承本行 2019 年 8 月 7 日之回覆，現謹再專函回覆如下。

就閣下指本行在引用《服務條款》第 1 部分第 7.2 條時使用了省略號，故意隱藏重要信息，本行現完整引述該條款供閣下參考：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4.2)下，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確認，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您已(或將在相關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及獲得其同意或寬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服務條款》中說明，上述的「您」為「適用於接受由本行提供的賬戶、銀行、投資及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並非指本行。上述條款沒有提及本行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前需通知存款人，或需先得到存款人的同意或寬免；亦說明本行為遵守《稅務條例》第 76(1)條從賬戶扣除款項開立本票，無須獲閣下或林恒杰先生另行授權，祈望閣下亮察。

就閣下提出中銀提款卡中是否有提款紀錄可查，本行已按林恒杰先生提款卡的資料為閣下查找該 3 筆提款紀錄並於 2019 年 8 月 7 日之覆函再次提供閣下。此外，就資料記錄收費事，誠如本行於上述覆函解釋，若客戶申請的紀錄超過 3 個月，有關紀錄屬「歷史資料紀錄」，一年資料為每個賬戶港幣 250 元，在此不作贅述。

如閣下對上述回覆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3669 3552 或 (852) 8206 2389 與本人聯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關係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黃友杰

2019 年 9 月 13 日

副本抄送：香港金融管理局 (19-02419 及 19-02210)